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2 月 26 日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03 月 06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1823 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書院教育之辦學理念，以馬偕共學園之推動策略，經由師生住宿達成共享、共食及共治的校園為目標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執掌規劃及推動各項馬偕共學園相關活動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共學園活動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各學系主管及學生代表一人等共同組成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，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該職務人選補足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、學生或校外專家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